

## 厨房记

◆温中实验学校九(13)班 孙仟溇

于我而言,家的魂魄,不在客厅,不在书房,而凝聚于那方不过数平、终日蒸腾着烟火气的厨房。

它是这栋房子里最先苏醒的空间。天光未亮,母亲轻手拧开燃气灶,“嗒”的一声轻响后,幽蓝的火苗如一朵莲花骤然绽放,安静地舔着锅底。那声响,是拂晓最温柔的闹钟。紧接着,自来水“哗啦啦”地注入米锅,米粒在其中欢快地旋转;母亲用那把“老”菜刀,开始在砧板上奏出节奏分明的“笃笃”声,像是为这崭新一天敲响的清脆序曲。这些声音,混杂着熬粥时“咕嘟、咕嘟”的微响,共同炖煮出一室让人心安的背景音乐。此时,晨光才姗姗来迟,透过玻璃窗,照亮了空气中浮动的水汽与油烟的微粒,也照亮了母亲鬓角一丝不易察觉的疲惫。

这本摊在灶台一角、被油渍溅得斑驳厚重的菜谱,是母亲的“武功秘籍”。书页间,夹杂着她随手写下的便签“儿子爱咸”“女儿喜辣”……那把木柄已被磨得温润光滑的老菜刀,见证过无数番茄被切成薄片,土豆被

切成细丝……还有那总在冬日登场的土黄色砂锅,它沉默时其貌不扬,一旦被置于火上,便会从腹中发出满足而低沉的“咕嘟”声,仿佛一位慈祥的老者在低声讲述一个关于温暖的故事。这些,便是我家最珍贵、最富生命力的“文物”。

记忆中最鲜明的一个画面,关联着一颗洋葱。那是一个黄昏,母亲准备做一道我爱吃的洋葱炒肉。她剥开那紫褐色的外衣,手起刀落,辛辣的气息瞬间弥漫开来,直冲眼鼻。我看见她的眼眶迅速泛红,泪水不受控制地涌出,她一边侧过头,用手背极为迅速地擦过眼角,一边还笑着对我说:“这洋葱真辣……一会儿炒香了给你拌饭吃。”那一刻,我怔在原地,心中五味杂陈。我分不清那灼烧她眼睛、催她流泪的,究竟是洋葱霸道的气息,还是这十几年如一日,为家人辛苦操劳所凝结的辛酸。

自那以后,我真正懂得了这间厨房。它哪里只是一个满足口腹之欲的场所?那跳跃的火苗,是家中永不熄灭的温暖;那锅碗瓢盆的碰撞,是

生活最朴素的交响;而那弥漫不散的饭菜香,则是爱本身无形却可嗅闻的形状。

这间小小的厨房,为我抵御了窗外所有的风寒与世事纷扰,它不言不语,却诉尽了这世间最深沉的情话。此《厨房记》,所记非一室之景,乃是一腔化不开的亲情,一份暖透肺腑的恩典,一个名为“家”的永恒的春天。

**【简评】**《厨房记》是一篇动人至深的佳作。作者将厨房视为家的魂魄所在,从晨间的声响写到斑驳的菜谱,寻常器物被赋予了温暖的生命。尤为精彩的是“洋葱”一幕——母亲被辣出泪水却笑着说“一会儿炒香了给你拌饭”,这个细节精准捕捉了母爱中沉默的辛劳与坚韧,情感冲击力极强。文章以细腻的观察和饱满的温情,将厨房升华为爱的道场。文末的抒情若能稍作收敛,给读者留些回味空间,感染力会更持久。整体而言,这是一篇在平凡处见深情、体现出色感受力与表达力的优秀作文。

## 成长之攀

◆九龙学校七(5)班 丁俊豪

我自幼便怕高,像怕黑夜里的影子,可此刻,作为一名初中生,我要亲手撕开这恐惧,挑战这座名为“成长”的山峦。

第一步踏出,压力便如沉甸甸的巨石压下来,喘不过气。烈日狠狠刺透衣衫,在皮肤上烙下细密的灼痛。我躬身如虾,大口大口喘着气,肺里像吞了团火,又干又烫;山风卷着沙砾,呼啸着灌进喉咙,磨得嗓子又痒又痛。腿上的肌肉突突地跳,颤抖着发出嘶哑的抗议。行至山腰,空气稀薄得像一层纱,吸一口都觉得费劲,胃里翻江倒海,像吞了一把浸过柠檬汁的银针。放弃的念头如毒蛇般探出头,吐着信子舔舐着心尖:“算了吧,何必自讨苦吃?”

猛然深吸一口气,滚烫的空气呛得我咳嗽,却也点燃了心底的不甘——我怎能就这样认输?我把不甘揉碎了,燃成燃料,脚步陡然加快,膝盖被粗糙的岩石磨得生疼,我便以膝为杖,在粗粝的岩面上磕出深深浅浅的印记。奇妙的是,当内心彻底转向坚定,连风都变了性情——原本灼热的气流,渐渐化作清凉的抚慰,轻轻拂过发烫的皮肤,驱散了一半的疲惫。最后一个多小时的攀登,成了与自我的对话:每一滴汗珠砸在岩石上,迸溅开细小的水花,那声响,是旧我壳甲迸裂的声音,是懦弱在一点点剥落的声音。

登顶刹那,万籁俱寂。杜甫“一览众山小”的豪情,不再是课本上被铅笔勾画的文字,而是从肺腑里喷薄而出的惊叹。南风轻轻拂过汗湿的额头,带着草木的清香,仿佛自然在为我加冕,为我庆贺。站在这天地交界处,我忽然懂得:所谓新生,不是脱胎换骨的魔术,而是在绝望处凿出一丝光,在畏缩时逼着自己向前一步的勇气——那一步,便是新生的开始。

“我命由我不由天”的呐喊,不再是从他处借来的口号,它从脚底生根,顺着小腿、大腿,沿脊梁一点点攀升,最后在胸腔里震荡、回响,声音越来越响亮,越来越坚定。草木虽小,却有着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的韧劲;枣树看似嶙峋,却能在贫瘠的岩缝里结出甘甜的果实。我恍然大悟:生命最美的新生,永远发生在意志即将决堤的那一刻——当恐惧的潮水轰然退去,留在原地的,是一个比山石更坚硬、更勇敢的自己。

下山时,夕阳为我披上一身金甲。回头望,来时的山路已隐于暮色之中,看不真切,唯有漫山的花,开得如海一般浩荡,绚烂夺目。我知道,有些改变已如刻痕,深深印在骨子里。

**【简评】**这篇《成长之攀》以登山喻成长,笔触极具画面感。作者将身体的痛楚与心灵的蜕变交织描写,“以膝为杖”等细节尤为动人,将坚持具象为可触可感的行动。登顶后的顿悟自然而不显教条,将古诗意象与个人体验融为一体,体现了思考的深度。文章稍显不足的是中间部分比喻稍密,若能略作精简,情感脉络会更清晰。但整体上,作者成功将一次登山经历升华为生命韧性的宣告——那“在绝望处凿光”的领悟,正是成长最真实的模样。

## 一河柔波,藏尽江山意

◆箬横镇中学八(4)班 李钰欣

观苍穹云卷云舒是景,看庭前花开花落是景,望山间岚烟弥漫是景——原来“江山如此多娇”从不是只藏在名山大川里,它也会悄悄落在我们身边,比如我家旁边那条蜿蜒的小河。

陶弘景赞过“欲界之仙都”的山川,白居易写过“新燕啄春泥”的西湖,而我最熟悉的美,是那条缠着村口老槐树,绕过青石板路的小河。它像浸了月光的银丝带,静静淌在村里,把生机揉进每一寸土地:岸边的杨树喝着河水,枝丫伸得老长;野蔷薇顺着河岸开,粉的、白的花垂到水面,风一吹就掉进水波里;小鱼在水藻间钻来钻去,尾巴扫过沙粒,留下细碎的涟漪。

清晨的小河最软。阳光刚爬过东边的山,就把碎金撒在河面上,河水轻轻晃着,像把光抱在怀里。岸边的梧桐叶落下来,打着旋儿飘到水面,小河就带着它们慢慢走,路过洗

衣的石板,绕过孩子们搭的小石桥,像在进行着一场慢悠悠的自然巡游。这时总有孩子跑过来,裤脚卷到膝盖处,举着竹编的小网兜捞鱼虾,网兜里偶尔兜住几只银闪闪的小鱼苗,笑声溅起的水花,都沾着阳光的暖。

大人们也爱往河边去。午后日头烈时,她们搬着木盆坐在柳荫下,木槌敲在衣服上“砰砰”响,肥皂水顺着石板流进河里,小河却不恼,依旧稳稳地淌,把脏水悄悄带走,留下干净衣裳和女人们的说笑声。傍晚更热闹,收工的村民坐在河边的石阶上,脚泡在凉丝丝的水里,手里摇着蒲扇,话从庄稼聊到孩子,小河就静静听着,把夕阳的橙红披在身上,连水波都染成了暖颜色。

我常蹲在河边看水,看它绕着石头走,看它托着落花漂,看它把全村的日子都揉进温柔里。原来江山的娇,不只是五岳的雄奇、湖海的壮阔,

也是家门口这条小河的模样。它不显眼,却用流水滋养草木,用怀抱装下村民的日常,把平凡的日子酿成了风景。

这便是我眼里的“江山如此多娇”:它藏在每一缕拂过河面的风里,藏在每一声落在河边的笑里,藏在我们身边每一处被时光温柔对待的角落里。

**【简评】**文章立意颇高,将“江山多娇”这一宏大意象,落笔于家门口的平凡小河,体现了“美在寻常”的独到眼光。你观察细致,文字鲜活——小河“把光抱在怀里”、笑声“溅起水花”,这些表达让景物充满灵动的生命感。小作者以时间为序,描绘了小河从早到晚的画卷,生活气息浓厚,并成功地将一条小河写出了滋养一方的深情与格局,这源于小作者内心对生活深切的体悟与爱。请保持这份珍贵的感知力。

## 青石的答案

◆松门镇中学九(9)班 张俊豪

我是山林里一块最普通的青石,数万年光阴里,看惯了流云在山尖重复舒卷,听惯了山风把同一支歌吹了又吹。重复的日子像钝锯,一点点锯着我的耐心,我开始在寂静里叩问自己:“我究竟为何而生?”

直到那天,一个身影撞进我的视野——他背着采石镐,手脚并用地翻过巨石堆,衣角的尘土被山风抖落,眼里却燃着不找到好石绝不回头的火。我像在黑暗里看到了光,知道这是逃离深山的唯一机会,可石身沉重,未来茫茫,我又怕这选择将我抛进更陌生的荒芜。

他终于走到我面前,粗糙的手掌抚过我的纹路,忽然低呼:“找到了!”镜头落下的瞬间,我感觉骨肉被生生剥离,疼得几乎蜷缩起来,却只能死死忍着——为了山外的世界,这点痛算什么?被他背在肩上时,我贴着他厚实的老茧,望着他凸起的脊骨,山下的泉流正弯着腰往远方奔,崖边的

老松把根扎进云里。我在颠簸里默念:“新世界,我来了,可我能在那里做什么?”

日夜兼程后,我被安放在长安城的太学前。刻刀再次咬上我的肌肤,每一下都带着穿透石骨的疼,可我忽然懂了:我就是为这疼痛而生,为承载文字的重量而生。

此后的日子,我听着“子曰”从晨雾里飘来,看街上车马如流水,新鲜的喧嚣一遍遍渗入石缝。某天,远方忽然传来噩耗,铁蹄踏碎了朱门,长箭把天空戳成破布,烟火舔舐着城楼。人们惊叫着逃向四方,都城的繁华碎成一地哀哭。

我慌了:那些刻我、读我的人都不见了,我活着还有什么意义?

就在敌军的铁蹄要碾过我时,一个穿儒衫的人猛地扑过来,挡在我身前。他仰头吼道:“人能死,碑不能碎!碑碎了,文化就断了……”话音未落,利刃已割断他的脖颈。他倒在

我身上,余温尚在的躯体,不断涌出比石色更红的血。

我浑身发颤,反复摩挲他留在我身上的温度——原来我不是为某个人而生,我是为见证文明的兴衰而生,为把文化的火种藏进石纹里而生!与其在山林里荒度岁月,不如做守护希望的碑,承载文明的梦。数年后,我仍伫立在废墟之上,身上的刻字被时光磨得发亮,那是文明最刻骨的印记,也是我终于找到的答案——我是记载文明的使者,要把千年的智慧,刻进永恒的石心。

**【简评】**这是一篇视角独特、立意深远的优秀习作。它巧妙地以青石自述,串联起文明的传承与守护,层层深入地探讨了“为何而生”的终极命题——从逃离深山的迷茫,到承载文字的觉悟,最终升华为守护文明使命,使文章拥有了打动人心的力量。

